

# 滬尾故事館 展場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

## 一、制定目的

滬尾故事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並推廣文化藝術創意之發展,同時有效管理利用與周全維護展覽空間,特制定此注意事項。

## 二、申請內容

應以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相關展覽活動為主,相關內容須經本館單位審核許可。

- (一) 藝術美學發展相關活動
- (二) 設計創作相關活動
- (三) 其他活動(本館保有最終審核與決定權)

## 三、申請資格

- (一) 團體:法人、政府機關、一般公司企業等。
- (二)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

## 四、申請流程

- (一) 申請提出需於活動開始前 30 個工作天送件至本館。
- (二) 申請人須先填妥「租用申請單」。
- (三) 檢附申請者證明文件
  - 1. 申請單位為個人,請附該個人之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 申請單位為團體,需另付單位立案證明(社團證書、立案登記證明、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及負責人連絡方式。
  - 3. 學校單位以正式公文代替立案證明,並提供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 (四) 檢附企劃書
  - 1. 展覽企劃書:說明展覽作者簡介、展覽理念、展覽品資訊(藝術品名

稱、尺寸、材質、價格、年代)、展出時間、佈展 / 撤展時間流程。

2. 活動企劃書：說明主辦單位簡介、活動內容、活動流程、活動設備。

#### (五) 送件方式

1. 郵寄：掛號郵寄至『251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企劃部收』。

2. 親送：於滬尾藝文休閒園區禮萊廣場開放時間 ( 每日 12:00-21:00 )，親送至服務台『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企劃部收』。

3. 電子檔送件：傳送至 [service@fabmall.com.tw](mailto:service@fabmall.com.tw)。

(六) 審核時間約 7 個工作天，通過與否館方會盡速通知。通過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展場合約書」簽約手續。

#### (七) 保證金

1. 保證金以 30,000 元計收，需報價後 7 日內繳交，並於進場前將所有場租費用支付。

2. 申請人逾期未簽約或逾時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放棄場地預定之權利。

3. 參展者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或自行放棄，或展出前尚未完成相關作業，致使展覽無法如期開展者，則將沒收保證金，並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五、展覽空間

1. 全場地共 100 坪，有 11 面主展示牆面 ( 含 2 面入口外牆面 )，約可提供 40~60 幅作品吊掛展覽。

2. 固定設計大長桌尺寸為 550x160cm，可供作品及宣傳物陳列擺設。

### 六、收費標準

	費用說明 ( 含稅 )
場地租用費 ( 註 1 )	3,500 元 / 日
管理費 ( 含水電費、清潔費、空調費 )	1,000 元 / 日

開幕茶會 (註 2)	4,000 元 / 次
營業額抽成率	15%
投影機	500 元 / HR
音響設備	500 元 / HR
日租單日費 (註 4)	6,000 元

註：

1. 為鼓勵長時間優惠：
  - A. 租用天數超過 15 日 (不含進撤場)，予以七折。
  - B. 租用天數超過 30 日 (不含進撤場)，予以五折。
2. 開幕茶會含投影機、麥克風、音響設備使用，茶點份量人數 40 位計算，如欲增加餐點數量，以 150 元 / 位。
3. 進撤場時間以 4 日為限，如有逾期須收取 2,000 元 / 日費用。
4. 日租單日場地計費標準，以一日為單位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含投影機、麥克風、音響設備使用，如茶會餐點需求，須先行提出並享優惠專案報價。

## 七、其他說明

1. 場租均不含任何器材租借及廣告刊版費，如有需求需另報價。
2. 請柬、海報及宣傳簡介，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其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3.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及其他有關之策展費用，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4. 展場各項設備，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有更動、搬移、拆卸或其他改變現況行為；未遵守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5. 展出作品應製作說明，以提供良好觀展品質與服務。
6. 展覽現場每日應派駐 1~2 名人員負責現場活動，其薪酬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有代僱人力需求，需先行提出後另報價。
7. 現場施工時應於地板上加鋪保護物品，若有任何損壞應負全責並照價賠

償。

8. 貨梯和卸貨區域使用時間，以及進撤場準則需依照商場規範進行。運送物料器材過程中，如有碰損損壞本商場裝潢，須照價賠償，並視情況扣除保證金作為賠償金。
9. 申請人未經許可嚴禁於本館或公共區域任意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並嚴禁用火、瓦斯、水煙霧等危害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之設備。
10. 歸還場地時，因現場佈置所產生之大型垃圾（包括木材、珍珠背板及花卉佈置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場內飲食等垃圾撤場時由申請人集中處理，交付本館為清理之，使場地復原。若未盡清理之責，管理單位得聘請清潔業者處理善後，其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11. 如展出時有大型電力或其他特殊需求，請事先於申請表上註明，並與本館工程人員進行諮詢協調，若需另行接電或額外安裝用電器材，申請人須事先會同管理本館及相關機電人員勘驗線路及用電負載，經本館及相關機電人員認可安全無虞後，由具備專業電工執照人員操作，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

## 八、權責說明

1. 申請通過之團體或策展計畫，實際展出作品之作者需與送審資料所列之藝術家相符，如有更替，以 20% 為限。
2. 版權聲明：申請人演出或展覽之各項作品（不論國內或國外）均應依法取得該演出或展覽所需之授權。又如經本館同意有出售或贈送商品時，亦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令之情形。若涉及侵權等違法情事得撤銷展出，展出單位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立場聲明：申請人於活動期間使用之表演內容、宣傳物、佈置物、音效、影片、圖片、錄影、錄音及轉播、直播行為，均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亦不得對人身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

之虞。如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一切與本館無關。活動內所有言論均不代表本館之立場。

4. 販售原則：申請人如需於現場販售商品，應於申請單上註明，並須開立發票或收據以符合相關法令。
5. 展覽作品需裝裱完善，未加裝裱者不得展出；展出作品之裝框、包裝、運送、維護、佈卸展及相關保險之策展費用，均由申請人負責處理。
6. 展出期間須派員到場維護展品安全，並提供觀眾諮詢服務，作品如有被損毀或遺失情事，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7. 本園區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